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2號

上訴人 許德盈

被上訴人 黃冠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3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。查上訴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核定為5,160萬9,207元，上訴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萬元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,160萬9,2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萬9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顥儒